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内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持有的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友航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4,924.0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友航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1.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签订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协议，标的公司未来如不能保持业务及技术顺利发展，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若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要求转让方进行补偿；发生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定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目前标的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公司深耕工业制造设备制造领域多年，受国内下游行业需求疲软、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营业收入持续萎缩，经营利润连续亏损，原有工业制造设备业务增长长期难以持续承压。为贯彻落实公司“工成制造、业广惟精、标新固本、准定品质、铸就百年企业”的经营理念，有效承接西安工控“十五五”期间“工业”“智”造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质量，推动公司向工业“智”造和精密制造的系统集成和系统方案跃升。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持有的吴友航天51%股权，交易对价4,924.0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友航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取其复合材料核心技术体系，切入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通过后续整合，有望从整体上丰富产品布局，改善可持续经营状况。

三、本次收购的交易要素

交易标的（可多选）	标的公司（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已确权，具体为：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合计持有的吴友航天51%股权
交易标的名称	吴友航天51%股权
交易标的期限或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交易标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交易标的估值	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合计持有的吴友航天51%股权，估值4,924.06万元（含税）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自筹等）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支票等）
支付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分三次支付，详见《股权转让协议》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	详见《股权转让协议》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吴友航天51%股权，交易对价4,924.06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份比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股份比例（万元）
1	肖志超	吴友航天44.8000%股权	4,333.1648
2	任鹏刚	吴友航天0.6000%股权	298.4433
3	胡百纯	吴友航天0.6000%股权	298.4433
合计		吴友航天51.0000%股权	4,924.051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1	肖志超	吴友航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任鹏刚	吴友航天监事、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
3	胡百纯	吴友航天监事、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
合计		吴友航天51.0000%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是一家致力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吴友航材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温碳纤维复合材料、透波复合材料等领域具有核心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为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飞机主机/总装单位配套复合材料及功能件，产品应用方向包括固体火箭发动机、火箭弹发射装置、飞行器防护系统、压力容器及特种功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股份比例
1	肖志超	33.0000%
2	任鹏刚	22.0000%
3	胡百纯	22.0000%
合计		35.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股份比例
1	肖志超	33.0000%
2	任鹏刚	22.0000%
3	胡百纯	22.0000%
合计		35.0000%

（三）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股权的对应比例进行转让，不存在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6

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155.88	2,307.71
营业成本	584.48	1,155.88
毛利	571.40	1,151.83
净利润	1,293.33	1,608.05
净资产	361.88	376.14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吴友航材合并财务数据。

除因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评估、增资、减资和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对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出具的《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62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吴友航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656.38万元。

综合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约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9,656.00万元，本次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公司拟以4,924.06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项目	评估值（万元）
流动资产	1,155.88
非流动资产	584.48
总资产	1,740.36
负债	1,378.98
净资产	361.38

（二）评估方法及其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吴友航材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吴友航材账面资产总计3,076.61万元，评估价值4,793.95万元，评估增值1,717.34万元，增值率56.82%；账面负债总计1,983.52万元，评估价值983.52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账面净资产2,093.08万元，评估价值3,810.43万元，评估增值1,717.34万元，增值率82.0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吴友航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93.00万元，评估价值9,656.38万元，评估增值7,562.29万元，增值率361.30%。

3. 营业模型和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在企业未来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对于已定型产品，本次预测期第一期收入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以及意向订单的数量及金额基础上，考虑接收订单的影响后，预测2027-2028年产品销量在历史平均销量基础上，考虑接收订单的影响后，每年考虑一定的毛利率下降后折现预测，对于材料项目，由于订单量不稳定导致成本及毛利率历史有变化，本次在2026年1-5月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度的下降进行预测；对于研发项目，近两年毛利率较为平均，但由于其为主试研、试产产品，毛利率不稳定，本次在历史期水平的基础上确定一定的毛利率下降进行预测。

2.4 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本次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结构分析，对于与销售相关性的费用以历史同期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工资薪酬根据在职人数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折旧费为固定资产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乘以折旧率进行预测；其余办公费、水电费、折旧费、摊销费、无形资产摊销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同期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手续费主要为日常业务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本次按照历史平均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本次不单独进行预测。

2.5 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水利基金等。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其历史年度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印花税、水利基金根据其相应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进行预测。

2.6 折旧预测

根据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更新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

2.7 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的正常更新投资。

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支出情况及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测算。

2.8 营运资金预测及增加额的确定

（1）营运资金预测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确定。结合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环境的特殊性和历史期实际经营情况，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与经营收入 and 经营成本的周转率分析，取其2024年及2025年平均经营性周转率指标，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营运资金需求，计算营运资金增加额。

2.9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WACC=Re×We+Rd×(1-T)×Wd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本次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10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2.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本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股票综合指数为基准，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6.52%。

（3）风险系数β值的确定

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选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当期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β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之比、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β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0.87。

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比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计算风险系数β值为0.88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3.57%）及0.897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43%）。

（4）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2%。

（5）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经得出折现率为10.16%（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3.57%），10.1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43%）。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确定原则及方法，Wd、We、Rd的确定如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为3.52%；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为96.48%。

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取3.5%；

折现率R（WACC）为9.91%（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3.57%），9.9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43%）。

2.10其它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

（1）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2,129,905.18元。

（2）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的员工转错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03,182.97元。

（3）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8,193,143.25元。

（4）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息负债，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没有资产模式发展，不再对现有的经营活动进行资本性投资，预测付息负债增加额为0。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整体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单独进行预测，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0。

2.11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6,333,981.44+2,129,905.18-103,182.97+8,193,143.25+0.00

=96,563,826.90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96,563,826.90-0.00

=96,563,826.90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通过对比被评估单位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进行全方面分析，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盈利水平、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公司拟现金购买吴友航材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吴友航材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9,656.38万元。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卓信大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吴友航材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主要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甲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

标的公司：西安吴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及标的股权

1.1 甲方与乙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1.2 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656.38万元；乙方各方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9,656.00万元。

1.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其中，甲方收购乙方各方股权的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1	肖志超	44.8000%	4,333.1648	4,333.1648	4,333.1648
2	任鹏刚	0.6000%	298.4433	298.4433	298.4433
3	胡百纯	0.6000%	298.4433	298.4433	298.4433
合计	乙方各方	51.0000%	4,924.0514	4,924.0514	4,924.0514

2.交易对价的支付

2.1 本协议按照“40%+40%+10%+10%”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生效，且本协议2.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已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即人民币1,969.62万元。

第二期：目标公司完成关联交易并自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完税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即人民币1,969.62万元。

第三期：业绩承诺第一年（2026年度）专项业绩考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若当期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含）以上，或未达到80%但乙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当期业绩补偿义务，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492.406万元。

第四期：业绩承诺第二年（2027年度）专项业绩考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若当期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含）以上，或未达到80%但乙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当期业绩补偿义务，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492.406万元。

2.2 甲方分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监管机构提出异议，导致交易未完成或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的，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3 甲方支付第一期对价的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2）目标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3）乙方及目标公司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目标公司以下事项的整改：

A 目标公司历史遗留的股权确权文件已完备签署；

B 目标公司已撤销审计调整后的税费及滞纳金；

C 乙方出具重新开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验、变更重新开具存在法律障碍的书面承诺。

（4）乙方已出具承诺函，对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交割前存在的历史沿革、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税务遵守、员工劳动、知识产权、环保、产品质量及业绩调整等历史风险及有负债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3.本次交易的实施

3.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时，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而无论目标公司何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标的股权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2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的股权转移至甲方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等。

3.3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时，甲方各方应立即成立工作小组筹备交接工作，甲方的授权人员有权进入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如下交接工作：

（1）目标公司近一年的客户和项目清单及对甲方的合同、应收账款对账的清单等所涉相关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财务账簿及财务系统等对甲方的授权人员确认、确认由目标公司的授权人员管理。

（2）目标公司的印章、印鉴及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全部证照的原件交甲方交接人员确认、确认后由目标公司的授权人员管理。

（3）乙方协助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车辆、存货等进行盘点、核对。

3.3 乙方承诺乙方将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并配合目标公司按照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价格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安排

4.1 甲方与乙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配。

4.2 甲方与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增值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按各方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减值由乙方各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

专项核算：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核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6日（含16日）之前，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后，则确定期间损益的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审计机构应在上述基准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过渡期损益的专项核算报告，如目标公司存在现金/向目标公司予以补偿。

4.3 过渡期间内，乙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下同）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保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并对剩余股权收购做了约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乙方共同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归母净利润”）及利润总额应达到以下标准：

年份	归母净利润（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26年度	不低于1,969.62	不低于2,462.03
2027年度	不低于2,462.03	不低于2,954.44
2028年度	不低于2,954.44	不低于3,446.85

1.2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对目标公司年度审计基础上，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业绩审核报告，以该报告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实际业绩。

1.3 若业绩承诺期前两年（2026年、2027年）某一年度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数的80%（含）以上且利润总额为正，乙方可豁免该年度补偿；否则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3,300万元×标的股权交易对价。若2026年或2027年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则乙方需以现金补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第二期或第四期交易对价中抵扣。

某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数的，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1.4 若业绩承诺期3年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3,300万元，乙方应支付下列公式向甲方补偿：补偿金额=（3,300万元-3年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3,300万元×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本协议1.3已约定的补偿金额。

本条款下的3年累计补偿，以股权补偿为先，按照补偿金额与首次交易中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折算应补偿股权数量；确因法律、监管或登记原因无法实施股权补偿，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1.5 本协议1.3和1.4项下乙方合计承担的补偿总额，以剩余49%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上限。乙方各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以该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上限。

1.6 根据经双方书面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补偿义务的方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1）若是现金补偿，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依据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从应付未付的第二期或第四期交易对价中抵扣，视为乙方已履行相关金额的现金补偿义务；

（2）若是股权补偿，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过户手续。因履行上述股权补偿所涉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监管机构审批、税务申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所需的实际时间，不计入前述十五（15）个工作日期限。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股权变更申请材料或支付现金补偿款的，自前述期限届满次日起，以应付